

法院公告

林宝国：

原告漳州市龙海区住房保障与房地产服务中心与被告林宝国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闽 0681 民初 4636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等材料。漳州市龙海区住房保障与房地产服务中心请求：1.判令解除漳州市龙海区住房保障与房地产服务中心与林宝国的房租租赁关系，并判令林宝国立即搬离租赁房屋（址在龙海区石码镇九二〇路 106 号）；2.判令林宝国支付租金（自 2013 年 1 月起至返还房屋之日止，月租金按 45 元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林宝国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2 天 15 时 0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0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